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小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 時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參、主持人：許進仁

記錄：魏旭敏

肆、列席人員：洪子喬

伍、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許水田	許水田	黃俊嫻	黃俊嫻
楊宜訓	楊宜訓	黃惠玫	黃惠玫
陳裕強	陳裕強	鄭永杰	鄭永杰
陳雅莉	陳雅莉	洪進益	洪進益
許怡潔	許怡潔	李慶生	李慶生
葉明發	葉明發	莊登才	莊登才
林煥智	林煥智	余秀玲	余秀玲
楊豔紅	楊豔紅	郭育維	郭育維
鄭翠芬	鄭翠芬	何宗翰	何宗翰
李明瑤	李明瑤	許瑞昌	許瑞昌
李燕芬	李燕芬	韓芸	韓芸
藍淑梅	藍淑梅	蔡羽湘	蔡羽湘
黃宜津	黃宜津	趙翠蓮	趙翠蓮
吳鈺婷	吳鈺婷	黃馨瑾	黃馨瑾
鄭智遠	鄭智遠	吳佳璇	吳佳璇
楊惠喻	楊惠喻	許玉慈	許玉慈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小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如附件 1。

1、教學組報告：如附件 2。

2、註冊組報告：

(1) 1-5 年級英語教具多餘一份，請有需要的班級到辦公室領取。

(2) 請各班檢查教科書、教學光碟、教學指引是否有短缺，請盡速告知。

(3) 寶佳基金會春風獎助學金開始接受申請，若各班有符合清寒條件的同學，請各位導師本週提出申請。

(4) 學務系統 9 月中至 10 月初即將改版，請各位老師改版之前不要再輸入新的資料。

二、學務處報告：如附件 2。

三、總務處報告：如附件 3。

四、人事處報告：如附件 4。

五、午餐秘書旭敏幹事報告：

1、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 2 點規定，全校教職員工暨學生一律參加，除因病或特殊原因，得暫准不參加學校午餐，以自備餐盒在校一同用膳為原則，但於原因消失後，即應恢復參加。

2、本學期續聘廚工陳麗光女士、賀洋軍女士及李淑美女士。

3、午餐用膳，請提醒學生應洗手後再排隊取餐，分配膳食同學應配戴口罩，以維護用餐衛生安全。

4、申請暑假無力支付午餐學童共 5 位，已發給每人餐卷 45 張。

5、本校經縣府推薦參加本縣「優良餐飲場所」評比，獲得優良。

6、謝謝老師這學期協助午餐相關工作，學生的健康掌握在您的手中，所以午餐食譜再請老師多費心，提供更多元健康食譜。

六、健康中心馨瑾護理師報告：

1、本學期學生基本健康檢查已著手安排，請各班級配合預定時間帶學生到健康中心檢查。

2、現在全台登革熱役情仍需防範，請指導學生將教室內外容器瀝乾。

七、出納吳佳璇幹事報告：

本學期教職員工午餐費將會從 9 月份薪資扣除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份午餐費新台幣 5000 元整。

案由一：議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案。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4項：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同條第1項：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同條第2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校擬置教師評審委員會9人。委員選（推）舉之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票選方式（每張選票最多圈選7人），選舉委員計7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議決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數案。

說 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5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同條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本校擬置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9人（含當然委員3人-教務、學生事務、人事）。委員選舉之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票選方式，票選委員計6人（每張選票最多圈選6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校 109 年自強及文康活動實施計畫案。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文康活動現行以聚餐方式辦理，因上級主管機關函示發放禮券須於辦理聚餐或活動時始得發放，爰擬增訂文康活動經費結餘款配合聚餐或活動辦理發放當年度商品禮券，故訂定本校 109 年自強及文康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 6）。
- 三、為求本校文康活動富含多元化，請集思廣益，提供卓見。

決 議：修正通過。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小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捌、臨時動議：無。

玖、校長報告：如附件 7。

壹拾、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一般事務

附件 1

1. 學期初排定的活動：

- (1) 9/6(星期五)原定下午 2:30 之小號表演，因颱風關係今晚會確定是否成行，待確定後明日告知 4—6 年級導師。
- (2) 靜思語教學 9/11 開始，因大愛媽媽只有 6 組，所以二年級每個月會有一個班級暫停 P7
- (3) 9/19(星期四)晚上辦理班親會(三、五年級+六孝永杰師)暨 12 年國教宣導(講師：黃銘廣校長)
- (4) 9/30(一)、10/2(三)、10/4(五) 家庭教育中心針對 1-3 年級辦理親子共學營每場次兩小時 19:00~21:00，名額約 25 名，地點視聽教室。內容主要為親子溝通、管教態度及 DIY 活動，意願調查表另發予各班。以三個場次都能參加的優先錄取。

2. 教師手冊說明：

- (1) 本學期週三進修輔導團分區研習共三場 9/18.10/16.11/20，另有一場督學室辦理的馬公市學校分區週三進修 11/6。未來週三進修儘量朝向動靜態穿插辦理。
 - (2) 閱讀叢林(美勞作品、藝文老師負責)及語文看板(文章、簡報類、導師負責)說明
 - (3) 鼓勵提升教師進修研習說明，以提升專業成長嘉惠學子為目的。(公文系統公告)
 - (4) 公開授課的部分規定自 108 學年度起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應公開授課一次，P14
3. 研習資訊:9/28 隘小辦理燈謎研習，歡迎有興趣老師自行報名參加。9/28 鳥嶼國小辦理公開授課研習，再協調新進教師參加(教師在職進修網都登錄新進教師)，有興趣老師亦可參加。

宣導與討論

1. 課發會:課程計畫審查通過 108 年 8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809090692 函
2. 各教師課發會:領域會議相關會議召開。
3. 108 學年度校內推動本土語言教育計畫 每週二台灣母語日
4. 公假由教學組排代課 事病假自理
5. 審題辦法照舊 考試前一週交卷列印 初審(同年級導師互審、科任同領域),覆閱 英:校長;國:教務主任 ;數:教學組長;健康:總務主任 自:學務主任;社(生活):註冊組長
- 6.校訂彈性課程:社團活動即日~9/10(二)報名 9/12(四)開始實施

- 公共區域 負責學生及督導老師表 請填寫(表格在辦公室公佈欄)
- 手機請導師妥善規範
- 縣運田徑賽(9/6-8) 名單如下
冠宇、峻佑、彥博、客溢、詰宸、子宸、唯恩、子誼、唯熙、凱崴、冠聖
家怡、禹安、許真、硯竹、采蓉、俐吟、芷琳、宜萍、君豫、芝語
- 跆拳道 9/10 17:40 開訓 (請要參加小朋友至體育組拿報名單) 上課時間為 17:40 -18:40 【請家長準時接回】
- 9/12 或 9/17 防災預演 9/20 國家防災日
請利用導師時間播放教學影片(放置網路硬碟或參閱「消防防災館」), 並先行演練『蹲下、掩護、穩住 3 要領』
- 醫療保險金: 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 (起賠金額 500 以上 不含掛號費及診斷證明書費)
- 正向管教
- 「犯錯一定要受罰」>>>「犯錯一定要彌補傷害」: 處罰的目的應基於修補傷害, 而非製造痛苦
- 霸凌防制
- 校園性侵、性騷擾教育人員處理態度:
 - 一 疑似知悉 24 小時通報 (未通報記小過、罰 3-15 萬, 再犯解約)
 - 二 不亂說 (法律關係人知道即可)
 - 三 關心被害人
- 相關法律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08133 號函辦理。
 - 二、重申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涉及校園性侵害事件,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教師法第 14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以下簡稱性平法) 第 27 條之 1 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及通報不適任人員, 以落實維護校園安全, 保障學生之受教權。
 - 三、上開人員涉犯性侵害之犯罪行為仍應予追究刑事責任, 請貴校依下列說明加強辦理:
 -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疑似涉及對學生性侵害之事件, 學校人員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後, 由社工人員依法聯繫及協助疑似被害人驗傷及製作筆錄, 以連結性侵害案件之司法偵審程序。請學校於事件通報後, 瞭解司法程序並提供相關協助, 落實網絡合作。
 - (二)依性平法第 35 條規定:「(第 1 項)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 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 2 項)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 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上開人員所涉對學生之疑似性侵害事件, 經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屬實者, 應請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調查報告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檢察署, 以提供法官或檢察官於案件偵審過程據以審酌。
 - 四、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 未於 24 小時內, 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第 36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 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 2 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 應依法告發。」。
 - 五、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並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針對該課程教學之落實, 請貴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用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 核實發展該課程之教學內容或多元之教學方式, 教導學生建立性別平等意識、身體保護、防範與拒絕性侵害之技巧及相關權益與求助資訊等, 以防範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小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總務處報告

請老師配合的事項：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需繳交的資料：『一般身份』及『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補助名冊，請各班老師協助填寫，電子檔回寄。
2. 班級的飲水機請隨時注意保養及愛護，上學期飲用水部分用於更新飲水機的設備。
3. 各班打掃用具請依學生整潔區域範圍先行調整原有數量，若有不夠的，請填寫需求表，由總務處購置再配發到各班。
4. 低收入戶子女市公所冊列名單，和上學期一樣。其它具有資格學生，請開立各鄉鎮市公所或村里長證明文件。
5. 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班級學生有經濟弱勢及家庭遭遇變故個案可告知總務處，好上網填報需求個案，以獲得較多捐款。
6. 教師辦公用文具，放置於辦公室櫥櫃供自行取用，如有特殊個人需求請填置採購單，經主計校長核章後再由總務部門購置。
7. 主計主任來校處理業務每周二、四下午；淑華到馬公洽公每周三、五上午 9：30 分。

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97,600 元。施作項目：1-2 樓男廁小便斗沖水凡而故障導致漏水，換新後不漏水不溼滑。2-3 樓女廁隔間門板鬆脫易脫落，沒隱私，女廁門板換新後，安全機能狀況好。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編制人員現況：校長 1 人、教師 23 人(不含專任輔導教師 1 人未補)、代理教師 6 人(包含實缺 2 人，合理員額 4 人)、公務人員 2 人、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 1 人、專業臨時人員 1 人、臨時人員 3 人，合計 37 人。
- 二、為保障同仁權益，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職員工請依規定簽到、簽退。
- 三、補休假請於假卡載明研習、活動或原申請加班之日期及名稱(簡要寫即可)。
- 四、公差、公假(假日、非假日)參加研習或活動，請於事前填請假卡，俾保障個人權益。
- 五、申請加班，請事前請示簽核。(若遇急迫情形，可於事後補簽呈)。
- 六、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108 學年第 1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繳費單據逕送人事室。高中(職)以上須繳驗收費單據(國中、小者免附收據，就讀小學一年級新生請提供戶口名簿)。收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七、請各位教職員勿違法兼職、兼營商業。
- 八、緩召申請：109 年後備軍人三款緩召申請時限，自即日起至本(108)年 10 月底止。凡具備申請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件(初次申請：聘書、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及退伍令；延長時效：聘書；新發生：課表、聘書)逕向本室申請辦理。
- 九、酒後不開(騎)車：重申公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如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
- 十、中秋節將至，請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十一、宣導：請遵守行政中立。
- 十二、宣導：澎湖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免費諮詢專線 0800-025-985(您愛我，就幫我)，電話初談預約(市話)02-255-56-560，(免費)0800-025-985。請善加利用專業機構網路資源，如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s://www.heart.net.tw/> 等。
- 十三、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網址：<https://www.dgpa.gov.tw/eserver/index?mid=437>)。「築巢優利貸-房屋貸款」、「貼心相貸-消費性貸款」、「闔家安康-團體保險」、「健檢方案」、「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員工旅遊平安卡」、「未婚聯誼活動」等。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 109 年自強及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小預算暨本校 108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一) 落實人性關懷，妥適照顧員工，凝聚組織向心力。

(二) 促進同仁身心健康，鼓舞工作士氣，增進同仁間之情誼交流。

三、實施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實施方式:

(一) 餐敘活動-辦理餐敘聯誼活動(每年至少 2 次)，參加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臨時人員、廚工、志工媽媽)。

(二) 當年度文康活動經費結餘款配合聚餐或活動發放當年度商品禮券，發放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

(三) 由人事單位簽陳，簽核後送請總務處辦理採購。

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 109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一般服務費—體育活動費項下核實支應。

六、本計畫經奉 校長批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石泉國小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校長報告 108.09.04

轉達校長會議訊息

1. 教網中心提供 Open ID 帳號服務(Gmail VPN 及無線網路)學校教職員工皆可申請, 新進教師將申請表送主管核章後送教網中心, 新生 9 月底前由學務系統匯轉(請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學生資料登錄)
2. 學校網站請於開學後第二週前完成行政人員資料更新, 第三週進行稽查
3. 班級電腦於 109 年逐年完成補助.
4. 週三進修分區 9/18 10/16 11/20, 我們分配的領域是國語 數學 健體
5. 研習規範:上網登錄 資料準備 勿遲到早退 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 自備水杯 原子筆
6. 推動英語教育(申請外師駐校)6. 教師每學年必須參語研習 36 小時以上未達學校教育處將函請各校檢討改進並列追蹤輔導學校
7. 學校英語日活動
8. 教育視導內容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率統計, 並以備課觀課議課為社群運作主軸為內容
9. 10 月 1 日全縣語文競賽
10. 10 月初學生美術比賽
11. 11 月 22 日舞蹈比賽
12. 12 月 4 日音樂比賽
13. 9 月 20 國家防災日
14. 課輔-補救教學-學習扶助
15. 行動圖書館重新開幕
16. 閱讀 游泳教學